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542	23,5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78)	(10,626)
就待售物業作出準備		(40,840)	—
(虧損)溢利毛額		(27,876)	12,876
投資收益		1,062	—
其他收益		6,552	2,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95)	(3,979)
行政開支		(31,822)	(28,734)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		(579)	—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	—
租賃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8,00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500	—
撇銷商譽		—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10)	5,9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608)	(6,303)
其他經營開支	5	(33,910)	—
財務成本	6	—	—
除稅前虧損	4	(117,980)	(17,882)
稅項	7	(687)	(14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8,667)	(18,02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8	4,069	13,667
年度虧損		(114,598)	(4,359)
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114,598)	(4,246)
少數股東權益		—	(113)
		(114,598)	(4,35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9	(14.15)	(0.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14.65)	(2.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0,000	11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	35,057
預付租賃款項		3,900	4,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187	117,9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084
債務證券投資		15,000	4,808
遞延稅項資產		—	5,731
		203,981	295,646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64,000	297,962
存貨		—	76,707
應收賬款	10	—	84,259
其他應收款項		2,170	25,805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之結餘		28,500	—
預付租賃款項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816	22,7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166
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15,610
授予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1,201	—
可供銷售投資		40,000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9,995	20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18,262	122,693
		586,044	650,2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	52,00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		23,638	106,279
應付稅項		2,499	5,618
		26,137	163,899
流動資產淨值		559,907	486,3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3,888	781,9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1,226	—
資產淨值		762,662	781,9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233	143,533
儲備		590,429	638,440
權益總額		762,662	781,973

附註：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⁸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8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 分部信息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高科技 電腦及服務 器製造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196	—	—	1,346	—	17,542	293,916	311,458
跨部門銷售	—	—	—	3,154	(3,154)	—	—	—
合計	16,196	—	—	4,500	(3,154)	17,542	293,916	311,458
分部業績	10,929	(40,840)	1,062	(4,928)	(3,154)	(36,931)	(15,648)	(52,579)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6,019	8	6,0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21,167)	—	(21,167)
財務成本	—	—	—	—	—	—	(317)	(317)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款項準備	—	—	—	(11,306)	—	(11,306)	—	(11,306)
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貸款準備	—	—	—	(16,751)	—	(16,751)	—	(16,751)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853)	—	(5,853)	—	(5,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79)	—	—	—	—	(579)	21,352	20,773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	106	—	106	—	1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52)	—	—	9,242	—	(17,910)	—	(17,9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3,608)	—	(13,608)	—	(13,6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980)	5,395	(112,585)
稅項						(687)	(1,326)	(2,013)
年度(虧損)溢利						(118,667)	4,069	(114,59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高科技 電腦及服務 器製造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416	2,310	—	6,776	—	23,502	417,385	440,887
跨部門銷售	—	—	—	2,255	(2,255)	—	—	—
合計	<u>14,416</u>	<u>2,310</u>	<u>—</u>	<u>9,031</u>	<u>(2,255)</u>	<u>23,502</u>	<u>417,385</u>	<u>440,887</u>
分部業績	6,923	765	—	(3,368)	(2,255)	2,065	17,688	19,7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1,454	114	1,5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21,014)	—	(21,014)
財務成本	—	—	—	—	—	—	(133)	(13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款項準備	—	—	—	—	—	—	—	—
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貸款準備	—	—	—	—	—	—	—	—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9	—	—	5,267	—	5,916	—	5,9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6,303)	—	(6,303)	—	(6,3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882)	17,669	(213)
稅項						(144)	(4,002)	(4,146)
年度(虧損)溢利						<u>(18,026)</u>	<u>13,667</u>	<u>(4,359)</u>

附註：跨部門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900	1,200	—	—	900	1,200
— 其他酬金	6,034	6,516	—	—	6,034	6,5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2	—	—	48	52
	<u>6,982</u>	<u>7,768</u>	<u>—</u>	<u>—</u>	<u>6,982</u>	<u>7,768</u>
為其他員工而作出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52	529	—	—	252	529
其他員工成本	6,653	7,512	21,219	22,744	27,872	30,256
	<u>13,887</u>	<u>15,809</u>	<u>21,219</u>	<u>22,744</u>	<u>35,106</u>	<u>38,553</u>
呆壞賬準備	449	126	8,126	2,071	8,575	2,197
存貨準備	—	345	14,246	2,091	14,246	2,436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	—	1,200	1,1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3	5,673	247,683	346,556	248,246	352,229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93	772	—	—	293	772
待售物業之準備	40,840	—	—	—	40,840	—
折舊	2,028	2,556	1,431	1,527	3,459	4,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2,012	—	54	43	2,066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41	408	—	4,274	41	4,682
匯兌虧損	3,637	411	—	—	3,637	411
商譽撇除	—	4	—	—	—	4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479	1,446	8	114	5,487	1,560
— 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141	871	—	—	1,141	871
— 授予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	7	—	—	—	7	—
— 債務證券	262	130	—	—	262	130
	<u>6,889</u>	<u>2,447</u>	<u>8</u>	<u>114</u>	<u>6,897</u>	<u>2,561</u>
根據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646,600港元(二零零五年： 534,700港元)	8,669	8,295	—	—	8,669	8,295
存貨準備撥回	—	—	—	2,294	—	2,294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準備	(11,306)		—	
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準備	(16,751)		—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5,853)		—	
	<u>(33,910)</u>		<u>—</u>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u>	<u>—</u>	<u>317</u>	<u>133</u>	<u>317</u>	<u>133</u>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0	113	588	1,930	628	2,043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31	219	932	219	963
	<u>40</u>	<u>144</u>	<u>807</u>	<u>2,862</u>	<u>847</u>	<u>3,006</u>
遞延稅項	647	—	519	1,140	1,166	1,140
	<u>647</u>	<u>—</u>	<u>519</u>	<u>1,140</u>	<u>1,166</u>	<u>1,140</u>
年度稅項支出	<u>687</u>	<u>144</u>	<u>1,326</u>	<u>4,002</u>	<u>2,013</u>	<u>4,146</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度並無任何從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承擔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期間／年度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7,283)	13,667
出售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收益	21,352	—
	<u>4,069</u>	<u>13,66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來自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3,916	417,385
銷售成本	(261,929)	(346,353)
毛利	31,987	71,032
其他收益	8,237	11,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750)	(42,106)
行政開支	(23,114)	(22,550)
財務成本	(317)	(1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57)	17,669
稅項	(1,326)	(4,002)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17,283)</u>	<u>13,667</u>

於本期間／年度，已終止業務已付86,3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貢獻38,940,000港元）予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就投資業務支付1,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56,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貢獻49,8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已付133,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14,598)</u>	<u>(4,24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0,055,947</u>	<u>717,665,537</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股份合併。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14,598)	(4,246)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u>4,069</u>	<u>13,667</u>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18,667)</u>	<u>17,913</u>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4,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67,000港元)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

10.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減準備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50,657
31至90日	—	10,352
91至180日	—	12,174
181至365日	—	6,689
超過365日	—	4,387
	<u>—</u>	<u>84,259</u>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3,602
31至90日	—	10,152
91至180日	—	5,867
181至365日	—	1,251
超過365日	—	1,130
	<u>—</u>	<u>52,002</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17,5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3,502,000港元減少約25.4%；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營業額約為293,91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全年之約417,385,000港元減少約2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毛額27,8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毛額約12,876,000港元)。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毛額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就受中國宏觀調控影響之待售物業作出了約40,840,000港元之準備。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毛額約為31,987,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全年為溢利毛額約71,032,000港元。

回顧年度，本公司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約為114,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4,359,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18,667,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4,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8,026,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3,667,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1)於審慎及保守評估後就中國待售物業作出準備及(2)計提於中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即晶科信息)之投資及授予彼等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準備。

由於本集團調整了中國房地產的營運策略，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房地產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大幅減少；同時，本公司已因應現階段宏調的影響認真地為中國待售物業作出了充份之準備，預計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毋須為待售物業及其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再作準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維持在約218,26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693,000港元）之水平。本集團嚴格執行應收貨款之信貸管理，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為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259,000港元）。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22.42，而於二零零五年年結日為3.97。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籌集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配售新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0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8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0港元。是次配售股份之其他詳情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已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運用於指定用途：

- (i) 其中約3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曙光」品牌之服務器業務運營。由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批准出售事項，該3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但已保留作其他投資用途；及
- (ii) 其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晶科信息於生產設施及設備之資本投資，該款項尚未動用，但由於下述關於「晶科信息」的段落所陳述情況之緣故，本公司擬將該10,000,000港元用於其他投資用途。

非常重大的出售、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與天津曙光計算機產業有限公司（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其於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曙光信息產業（北京）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其於北京曙光創新科技之83.1%權益中的62.5%權益予受讓方，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交易之其他詳情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收購Twente Company Limited（「Twente」）已發行股本51%權益及股東貸款，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代價為63,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2,739,130,434股新普通股方式支付。於收購完成後，Twent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合計為2,4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為5,22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貸款而抵押資產及銀行存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330名僱員（包括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之酬金、晉昇及薪酬調整幅度。在香港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所得之收入以及購買材料、獲得之服務、零件及設備之款項及薪金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亦較低。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幣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與中信實業銀行武漢分行簽訂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7,69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其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批出上限與上述保證金額相同之銀行授信之抵押。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於貸款融資到期日未能如期償還，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的擔保條款付出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該共同控制實體以該款全數清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7,547,000港元）乃授予該共同控制實體，並被悉數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就附屬公司所獲得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房地產業務

集團目前投資的主要房地產項目包括北京的高檔住宅項目順景園和深圳的工業及商業物業曙光大廈。

順景園項目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為歐式大戶型豪華公寓，目標客戶為高端客戶。國家在對高檔住宅的調控政策，對順景園項目產生了影響。面對這些不利的外部條件，本集團著重做好項目的基礎工作，對項目細節嚴格要求，不斷完善，等待市場時機的好轉；同時調整了銷售策略以達致最佳之經濟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對深圳曙光大廈的經營管理在下列兩方面亦進行了調整和整合：(1)最大可能保持較高的使用率；及(2)加強內部管理，減少人員及各方面開支，進一步提高規範管理的水平之同時亦提高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會繼續強化曙光大廈管理質素，與客戶維繫良好合作關係，使曙光大廈繼續成為高質素之商廈。曙光大廈的租金收入穩定。儘管如此，公司仍會繼續努力增收節支，以提高曙光大廈之盈利收益。

本集團正在不斷物色優質的物業，以期增加物業投資的收入。

資本市場投資及金融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內，香港以至中國之金融及資本市場暢旺，為提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於年內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之投資活動增加，在資本市場之投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維持在有限度的運作。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會在穩健的前提下繼續於資本市場之投資活動。

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

曙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曙光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深科高新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天津曙光計算機產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其於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曙光信息產業(北京)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北京曙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83.1%權益中的62.5%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本集團出售有關權益，乃鑒於(i)本公司尚未與過往曾向轉讓方就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發展提供技術支持之中國科學院，就新型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之未來發展達成任何有關技術支持及所有權之協議；及(ii)本公司亦預計，發展迅速、產品使用週期較短及資本密集之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市場的未來發展將會產生巨額費用，而未來新開發產品之前景並不明朗，不足以支持此類投資，本公司決定精簡其業務，並重新分配資源，發展更穩定、增長潛力更佳及風險相對更低之新項目，因此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通函(「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出售事項本集團收到人民幣66,500,000元，為總代價之70%，餘款將按通函「條件」一節所訂明之條件下由受讓方支付予轉讓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會計而言之完成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日期)，出售公司取得銷售總額293,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385,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17,2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除稅後溢利約13,667,000港元)。

晶科信息

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晶科信息」)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所需的石英晶體頻率片(半成品)、諧振器(成品)、SMD和相關器件的生產。本年度銷售收入約為23,316,000港元，比上年增長約32.79%。

儘管晶科信息本年度的經營與上年相比有所增長，但是其經營業績與本集團的投資額之間並不配比，投資回報並不理想。晶科信息的經營增長是在低水平上實現的增長，在發展上仍面臨一些障礙。

根據本集團與晶科信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授予晶科信息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14,151,000港元)之非循環抵押貸款。該貸款由晶科信息各股東將各自於晶科信息之權益抵押予本集團作抵押。根據「或然負債」一節所述，晶科信息亦尚欠本集團人民幣8,000,000元之款項。

為確保上述兩項債權能夠得到最大程度的收回，本集團已向武漢法院申請對晶科信息主要資產進行了訴訟保存，武漢法院已經裁定對相關財產進行了財產保存。一但仲裁裁決下發，則已查封資產可作為債務償還之保證。

雲南綠大地

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綠大地」)為本集團參股企業，主要從事園林花卉的苗木銷售、設計及工程承包，為全國少數幾家擁有園林工程一級資質的企業。雲南綠大地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擴大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應佔雲南綠大地之應佔權益由20%降至17.78%。於二零零六年雲南綠大地在業務方面，著重抓了承接的幾個大項目的施工、驗收和收款工作，同時調整公司策略，裁減了經營效益不理想的分支機構。雲南綠大地爭取於國內發行新股並上市之計劃，未能順利於二零零六年通過。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0,051,092.48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資產為持有雲南綠大地之股本中11,187,456股股份。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財資管理

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為提升流動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包括證券。同時，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個積極而謹慎之財資管理政策，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不斷尋求適當之投資目標。

本集團現時手頭現金充裕，將積極尋找新的投資項目。目前本集團並未鎖定何種行業作為投資選擇，而是採取多方探討研究的態度，以優良回報、管理規範，回避風險作為選擇新投資項目的基本條件，在多個行業做初步的探討。新拓展業務可能在以下幾個方面穩步推進：一是穩定回報的基礎產業類項目，現金回流穩定，管理簡單，能夠成為支撐公司之基柱；二是房地產類項目，集團目前在房地產行業已積累了一定經驗，應對住宅、商業地產、土地一級開發、酒店等多種開發形態進行探討，在充分分析其前景和可行性，考慮風險因素後實施；三是可以選擇一些一至二年即可上市的企業，適當參股，協助其來港上市，並在上市後增加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收益。

本公司在過去幾年中，一直致力於調整資產結構，改良內部管理。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更進一步大力調整資產佈局和內部管理，這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未來年度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部分現金回報差的資產已通過轉讓調整出本集團，所持有資產均具有較好的保值及現金回報能力；同時本集團現金充裕，投資能力強，本公司將加強對投資分析和決策的控制，審慎尋求潛力專案進行投資。經過二零零六年調整人力資源架構的工作，費用大幅降低，並建立了新的崗位職責，人力資源成本已降至歷年最低水平。基於上述基本面因素的變化，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的持續性經營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管理層相信二零零七年將成為本集團經營好轉的一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對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著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上文所闡述之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自龔漢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能讓董事之不同才能及專長得以盡量發揮，對本集團有利。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包括廖醒標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數字，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方面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指定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